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12月11日由生态环境部印发，自2022年2月8日起执行。

制定背景



2020年12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2021年5月，生态环境部印发《改革方案》。



为深入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生态环境部印发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六章，共三十三条，规定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主体、内容和时限、监督管理、罚则等内容。

总
则

披露
主体

披露
内容和
时限

监督
管理

罚
则

附
则

★ ★ ★ 总 则



明确了《管理办法》适用范围，规定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部门职责、主体责任、基本要求、信息安全等内容。

★ ★ ★

依法确定环境信息披露主体



聚焦环境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的企业。



重点排污单位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

披露形式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披露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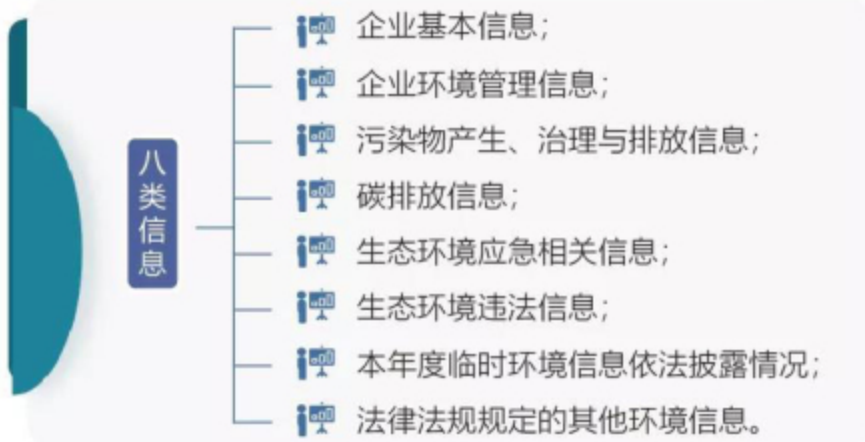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形式披露相关信息。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内容



披露

八类信息



披露

八类信息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
评估与验收结果



披露

八类信息

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
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内容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企业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披露信息变更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



监督管理

披露系统

- 生态环境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供社会公众免费查询，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信息共享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生态环境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避免企业重复填报。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接，推动环境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及时将相关环境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

管理信息报送

-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总体情况；
 - (二)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监督检查情况；
 - (三) 其他应当报送的信息。

监督检查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
- 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社会监督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核实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进行监督。

信用管理

-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并将企业违反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罚则



法律法规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或者披露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 (二)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监督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附则

- 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 本办法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同时废止。